

## 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政治獻金法第 33 條規定，監察院對未履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義務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等情事，經派查者，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

本表分類分為「會計報告書查核數」、「逾期或迄未申報會計報告書查核數」、「檢舉、機關移送或主動調查數」等 3 項。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會計報告書查核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經查核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內容，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經派查之案數。
- (二)逾期或迄未申報會計報告書查核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屬逾期申報或未申報會計報告書，經派查之案數。
- (三)檢舉、機關移送或主動調查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屬人民檢舉、機關移送或主動調查，經派查之案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統計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送資料，於次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各月政治獻金案件派查情形，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 1 式 1 份，存監察院統計室。